

轉知本府法務局辦理「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」實施計畫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同學踴躍參加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1/1 14:00:42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0月19日府法消字第1050259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，本府特舉辦「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」，藉由繪畫比賽，讓參賽學生於創作過程中，同時學習消費知識，深化學校法律與生活、公民、社會、家政等課程，培養正確的消費觀念，以達消費教育生活化之目的。

三、前開繪畫比賽由觀音高中辦理收件，收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24日止。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進行評審，各遴選特優5名、優等10名及佳作15名共60名。特優、優等及佳作得獎者獎勵超商商品禮券3,500元、2,000元、1,000元及獎狀各1紙，預訂於105年12月下旬公開頒獎表揚。

四、旨揭活動海報及實施計畫、比賽主題參考資料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（附表1）、比賽作品資料表（附表2）、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（附表3）等相關資料之電子檔，已登載於本府法務局網站/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/活動公告項下(<http://1950.tycg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，請同學踴躍參賽。